

证券代码：301257

证券简称：普蕊斯

公告编号：2025-005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参与会议的董事 9 人，其中马林、刘学、廖县生、黄华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赖春宝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8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意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保荐人就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商业信誉、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投资价值等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公司及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舆情管理制度》（2025 年 2 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6 日